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Deh Yu College of Nursing and Health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日間部轉學生報到註冊須知



地址：基隆市 20301 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電話：02-24372093 轉接分機 203、218

傳真：日間部 02-24376243

網址：<http://www.dyhu.edu.tw>

目 錄

新(轉學)學生報到註冊須知.....	1
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	5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5
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減免標準.....	6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惠參考.....	7
各學制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	8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9
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11
註冊相關事項承辦單位洽詢電話.....	12
本校交通資訊.....	13
相關表單	
學籍記載表.....	14
新(轉學)生入學證件黏貼表.....	15
兵役調查表.....	16
住宿申請單.....	17
學分抵免申請書.....	18
「原住民族學生」調查表.....	19

新(轉學)學生報到註冊須知

壹、正式上課日期：1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

貳、報到註冊方式、時間及地點：(新生學號請參見學雜費繳費單)

一、註冊方式：採**現場註冊**方式，請依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校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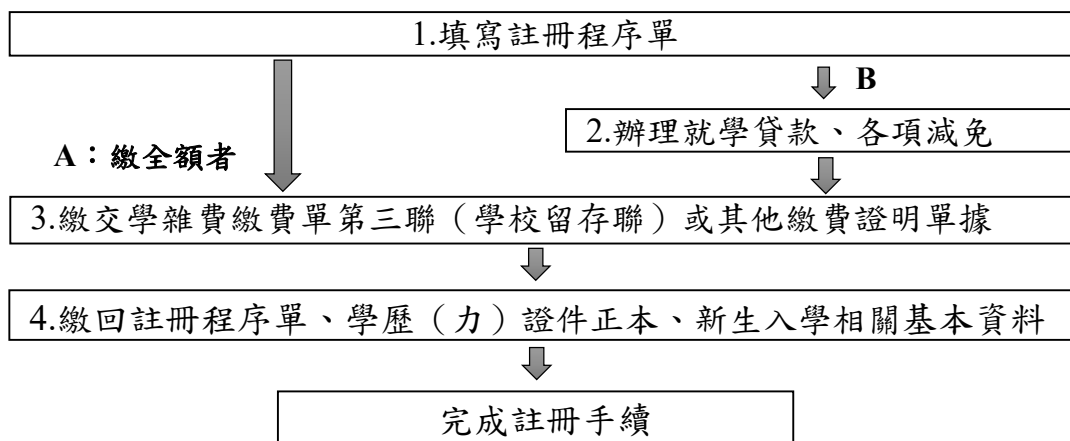
※註冊當日，無法親自到校新生，得委託他人持身分證件代為辦理。

二、註冊時間：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1:00

三、註冊地點：本校經國樓地下一樓**社團活動展演廳**

(第一校區基隆市中山區復興路 336 號)

參、註冊程序：



肆、註冊當日應繳交資料：

【請在各項表單上填妥學號、姓名及所系(科)，並依序排列繳送。】

應繳表件		承辦單位
必 繳	1.學歷(力)證件正本： 【指畢業證書、轉學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件。】 備註：錄取生如為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需於報到現場填具「補繳學歷(力)證件切結書」，並於期限內完成學歷(力)證件正本繳交，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有異議。	註冊組： 分機 203、218
	2.學籍記載表(須知第 14 頁)	
	3.新(轉學)生入學證件黏貼表(須知第 15 頁)	
	4.繳費證明： (1)至便利商店繳費、ATM 轉帳或到校繳納全額現金者： 繳交繳費單第三聯(學校留存聯)或其他繳費證明單據。 (2)申辦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補助者： 依須知第 5~6 頁說明辦理。 (3)申辦各項減免者： 依須知第 7~8 頁說明辦理。 (4)申辦就學貸款者： 依須知第 9~10 頁說明辦理。 ※備註：繳費單、繳費證明單及查詢繳費狀態，請上學校首頁→學生→主題專區→第 e 學雜費入口網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 列印或查詢 (身分驗證碼:ckucku)。	會計室：分機 123 課外活動指導組： 分機 313
選 繳	5.兵役調查表(須知第 16 頁，女同學免繳)	校安中心： 分機 361
	6.住宿申請單(須知第 17 頁，未申辦者免繳)	生活輔導組： 分機 354
	7.學分抵免申請(須知第 18 頁) 備註：如需申請「通識課程」、「專業課程」抵免，需各別填寫抵免申請表，檢附 2 份正本歷年成績單。	註冊組： 分機 203、218
	8.原住民族學生調查表(須知第 19 頁，未申辦者免繳)	原資中心： 分機 352

伍、學分抵免申請：(分機 203、218)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辦理。

法規下載網址 <https://aca.dyhu.edu.tw/p/404-1022-10127.php>

二、可辦理抵免之同學，需完成報到註冊後，接續辦理學分抵免申請；請攜帶「原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填妥「抵免學分申請書」後交至各入學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至遲須於開學日前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三、「抵免學分申請書」下載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表單下載。

四、如需申請「專業課程」、「通識課程」應各別填寫申請表，均附上正本歷年成績單。

陸、選課作業：(分機 206、207)

一、課表查詢時程：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09:00 起。

路徑：本校首頁 (<http://www.dyhu.edu.tw>) 最左方「學生」→系統服務→教務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學號)→輸入密碼(身分證字號後 9 碼)→A 課務管理→A42 加退選作業→A4296 學生課表查詢

二、選課作業時程：

(一) 選課時程：114 年 2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2 月 21 日(星期五)止。

(二) 選課相關事宜請至本校首頁→最左方學生→課程資訊→選課入口查詢。

(三) 「選修課程」請依照入學年度之標準學分表自行線上加選。如有疑問或無法線上自行選課之同學請洽各所系辦或教務處課務組。

柒、轉學生入學輔導：(學務處新生服務專線 02-24372093 轉分機 312 龍曉芳小姐)

一、實施日程：114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00~5:00。

二、實施對象：日間部四技、二技及五專之轉學生。

三、報到地點：請參見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公告。

四、重要集會，請務必出席。如未能參加者，請自行至學校網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列印個人用紙本請假單，依規定向生活輔導組(分機 362 承辦人)辦理請假手續。

捌、學生團體保險相關注意事項：

- 一、教育部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以謀補償學生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時家庭所遭受經濟上之損失，發揮社會救助之功能。凡於註冊繳交保費之學生，均享有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障。
- 二、保險期間：上學期為 8 月 1 日零時至次年 1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下學期為 2 月 1 日零時至 7 月 31 日午夜 12 時止。
- 三、學期中休學者不退保費，保障至學期終止；因個人特殊因素選擇不參加保險者請於開學 2 週內逕至衛保組辦理退保退費，逾期均視為加保。
- 四、相關辦法公告可參閱「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衛保組→學生團體保險理賠專區 (<https://dsa.dyhu.edu.tw/p/412-1021-22.php>)」。

玖、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校內單位分機表，請參照本須知第 11~13 頁說明，亦可至 [本校首頁](#)→[新生入口](#)。

拾、註冊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新（轉學）生應於學校規定註冊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及註冊手續，繳交學歷（力）文件正本並繳納學雜費及規定之各項費用。如因病、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或特殊事故而檢具證明文件，於事前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至多以兩星期為限（包含例假日）。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未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
- 二、錄取之學生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所繳驗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冒用或有舞弊等情事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15 條之附表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辦理，本辦法公告於本校「[學校首頁](#)→[學生](#)→[財務資訊](#)→[學雜費專區](#)」，請同學自行上網 (<https://acc.dyhu.edu.tw/p/412-1024-2.php>) 參閱。
- 四、新（轉學）生入學體檢時間及體檢費用開學後另行通知。
- 五、有關本校教務行政法規、所系(科)、中心公告及行事曆等訊息，歡迎上網查詢。
本校網址 <http://www.dyhu.edu.tw>

拾壹、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永久保存，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

拾貳、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規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113 學年度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申請作業須知

申請資格:

1.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但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及符合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之。五專 1-3 年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2. 如有符合身障學生、身障子女、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可再申請高職免學費雜費補助，並請依減免申請時間到校辦理雜費減免。

申請限制:

1. 如有符合低收入戶身分者，請直接辦理學雜費減免。
2. 已請領其他政府公費就學補助或其他部會就學補助費用者，不得重複申請。
3. 休學、退學、轉學者同學年同學期已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4. 當學期已受補助款者，因故休學、退學依規定比率退還補助金繳回教育部。

注意事項:

一、不申請者請至課外活動組登記。

二、有任何問題或取消補助，請來電洽詢課外活動組 02-24372093 轉 313 張瑀蓓小姐。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申請資格：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就讀國內私立大專院校學士班(含五專後二年)具有學籍之學生

3. 不可重複申請其他各類就學減免、各部會就學補助(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學補助、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等)。

實施學期：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開始實施，目前實施中。

補助額度：每學期減免學雜費新臺幣 17,500 元整。(於註冊繳費單直接註記該筆補助)

備註：如家中有申請政府其他補助的同學，請來電或親至課外活動組告知取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金額，以利註冊繳費單更新或辦理就學貸款後續事宜，如經教育部系統查核重複申請補助，待學校通知後請攜帶現金至出納組補繳已扣減之學費補助款。

五專前三年高職免學費補助/學雜費減免標準

(※學雜費金額如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本表為日間部五專一、二、三年級/高職免學費/學雜費減免參考金額

項目	申請類別	高職免學費 (20,328 元)	雜費減免 (8,650 元)	學雜費 減免	平安 保險	撫卹 補助	可補助 金額	申請條件
1	高職免學費 (無特殊身分)	20,328					20,328	1.應屆畢業生 2.無年所得限制
2	高職免學費(有特殊身分)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費、雜費*0.6)	20,328	5,190				25,518	1.應屆畢業生 2.無年所得限制 3.113 年度證明文件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費、雜費*0.6)	20,328	5,190				25,518	
4	原住民學生 (學費、雜費 2/3)	20,328	護-5,900 其他-4,500		107		26,335 24,935	
5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28,978	107		29,085	
6	軍公教遺族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全公費			28,978		30,050	59,028	
	<input type="checkbox"/> 卹內半公費			14,489		15,025	29,514	
	<input type="checkbox"/> 卹滿			護-9,170 其-9,066			9,170 9,066	
7	重度身障學生或子女 (學雜費全免)	20328	8,650		107		29,085	1 家戶年所得 220 萬內 2.手冊有效期間
	中度身障學生或子女 (學費、雜費*0.7)	20,328	6,055				26,383	
	輕度身障學生或子女 (學費、雜費*0.4)	20,328	3,460				23,788	
8	不申請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之前已申請過減免補助/免學費者						0 元	建議:向公家單位申請補助(新臺幣 20,800 元)者,請來電更正學校繳費單 02-24372093 轉 313

備註：

一、如同時申請雜費減免者及更改繳費單者，請攜帶現金現場繳費。

二、教育部 113 學年度【高職免學費補助】方案(五專適用)

(一)學生申請補助之條件為何？應同時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 1.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
但重讀同一教育階段或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不適用之。
- 2.高職免學費補助金額(以教育部核定金額為準)

(二)已獲得補助款的學生，因故休學、退學要退回補助款嗎？

學校應依下列規定比率退還本教育部已核撥之學費補助：

- 1.學生於註冊後開學日前離校：全數退還。
- 2.學生於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二。
- 3.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退還三分之一。
- 4.學生於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時離校：免予退費。

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優惠參考 (※學雜費金額如有異動將依新標準辦理)

本表為研究所/四技/二技/五專後 2 年學雜費減免補助參考金額 (*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生不可申請身障子女補助*)

備註：學生如符合多項政府補助資格，請擇優一項補助項目申辦。

學雜費總額 減免項目 可補助金額	研究所		四技及二技學士班		五專 4、5 年級		
	幼研所	健研所	口衛系	其他各科系	護理科	幼保科/ 餐廚科	美設科
	\$53,423	\$52,036	\$53,423	\$50,423	\$37,716	\$37,716	\$35,294
身心障礙-極重度、重度 (學雜費全免+教育部補助保險費\$107)	53,530	52,143	53,530	50,530	37,823	37,823	35,401
身心障礙-中度 (學雜費*0.7)	37,396	36,425	37,396	35,296	26,401	26,401	24,706
身心障礙-輕度 (學雜費*0.4)	21,369	20,814	21,369	20,169	15,086	15,086	14,118
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教育部補助保險費\$107)	53,530	52,143	53,530	50,530	37,823	37,823	35,401
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32,054	31,222	32,054	30,254	22,630	22,630	21,176
原住民族籍學生 (教育部定額+教育部補助保險費\$107)	34,507	34,507	34,507	34,507	25,007	23,307	23,307
卹內全公費-另有補助費 (學雜費全免)	83,473	82,086	83,473	80,473	67,766	67,766	65,344
卹內半公費-另有補助費 (學雜費*0.5)	41,737	41,043	41,737	40,237	33,883	33,883	32,672
卹滿軍公教遺族	19,224	19,224	19,224	19,224	12,342	12,376	12,376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學雜費*0.6)	32,054	31,222	32,054	30,254	22,630	22,630	21,176
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0	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17,500
弱勢助學 (年收入 70 萬以下)	12,000- 35,000	12,000- 35,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弱勢助學 (超過 70 -- 90 萬以下)	0	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弱勢助學說明：

1.該補助一年申請一次 2.每年 10 月 1 日至 20 日申請 3.申請成功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單扣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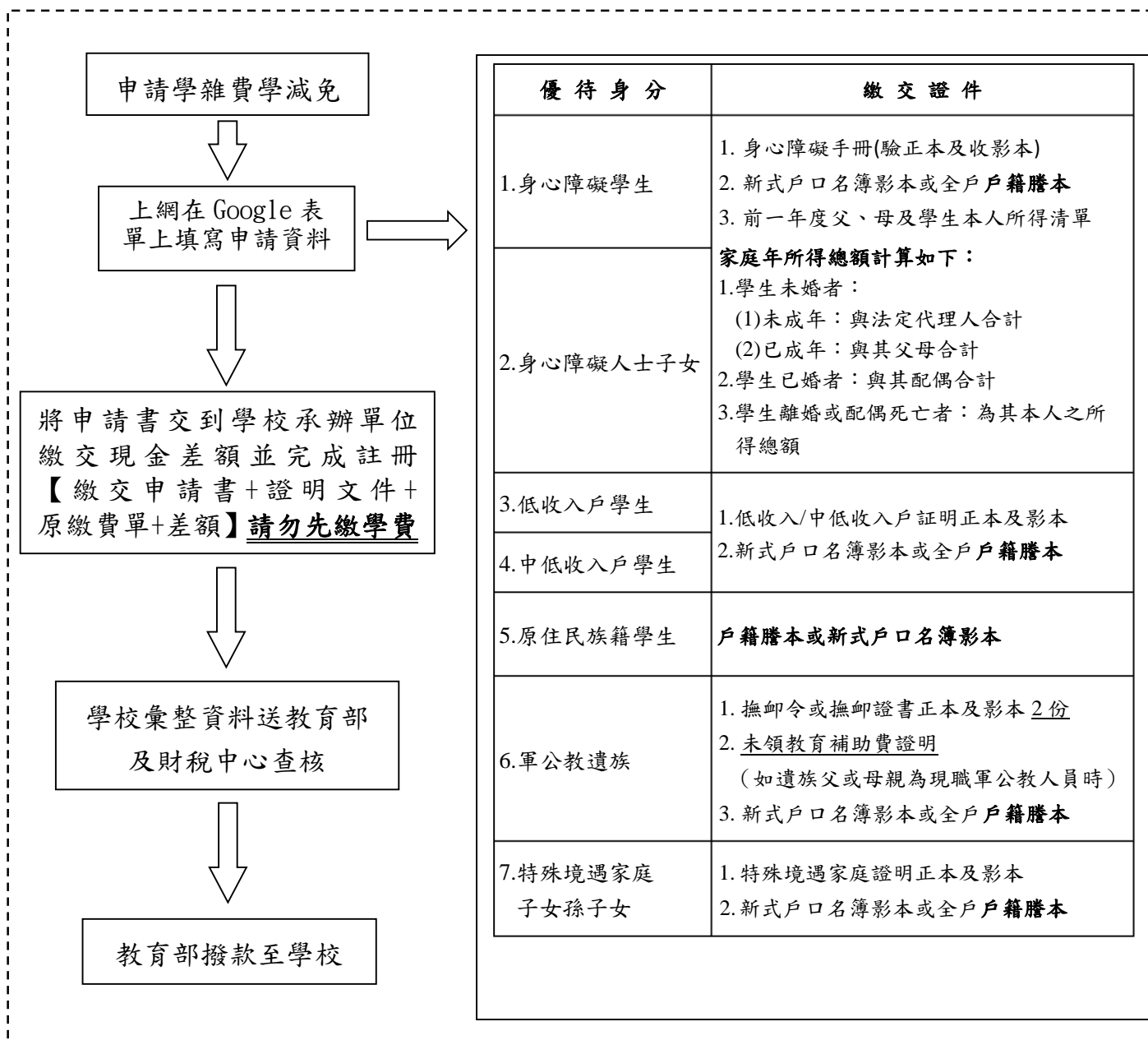
申請條件：

1.家庭年所得有限制 2.家庭不動產金額不可超過 650 萬 3.舊生前一學期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各項補助依教育部該年度頒布的學雜費補助辦法辦理。

各學制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流程

一、辦理說明：

1. 欲辦理學雜費減免者【每學期均要上網填寫印製出申請表及繳交資料】，並於至學務處課指組開學 1 週內繳交【申請書】及【繳交證件】完成學雜費減免申辦手續。
2. 轉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書領取方式：
 - (1)請先至網路上 Google 表單填寫資料傳送至表單後電話告知課指組，約定時間並檢附相關文件到校辦理減免。 02-24372093 轉 313 找張小姐
網站連結：<https://forms.gle/ZDtbMyRVXkA5JTN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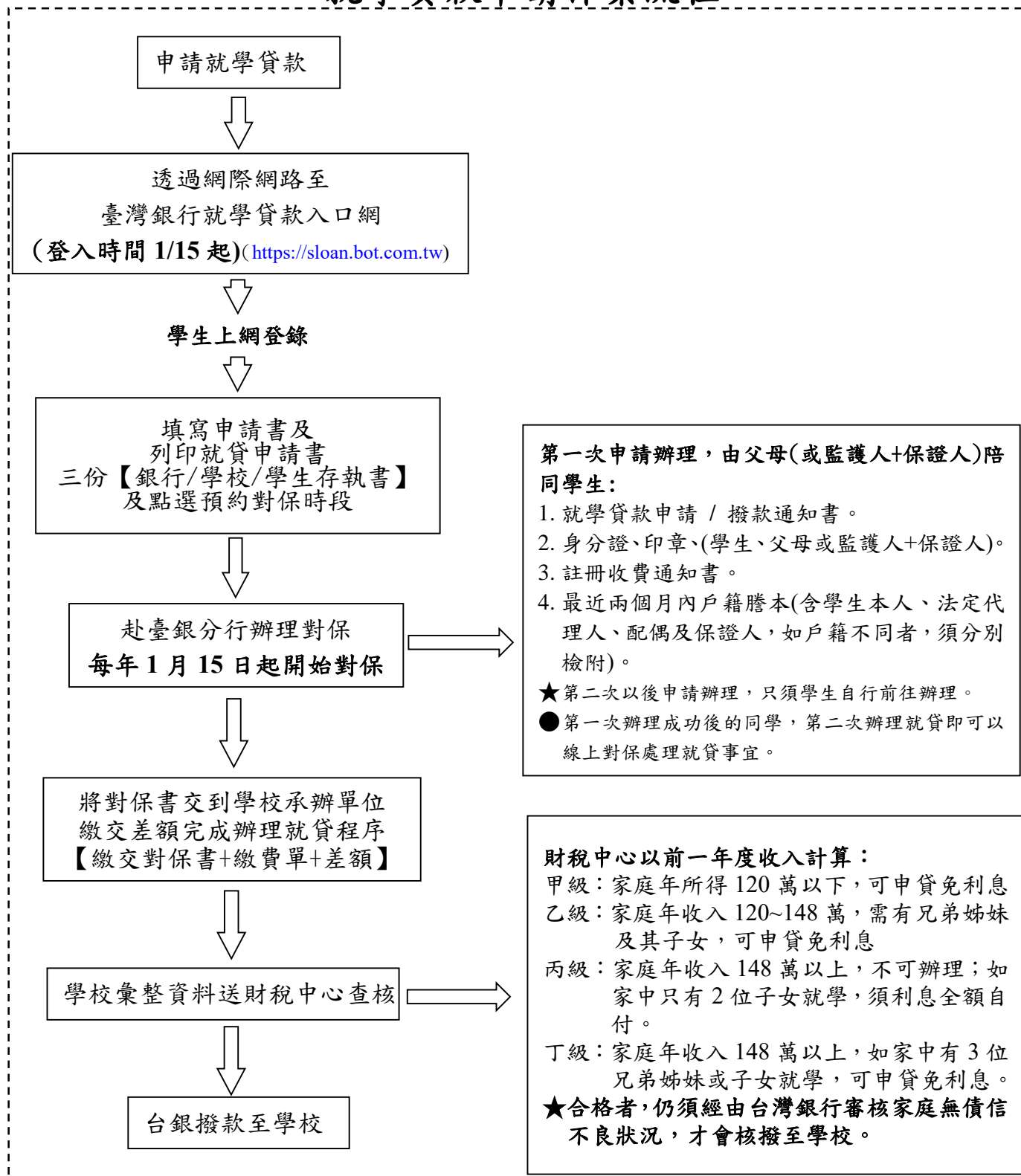


備註：

1. 證件正本驗畢即歸還，影本須留學校存查。
2. 全戶戶籍謄本：父親+母親+學生（記事欄不可省略）【限 113 年 12 月以後申請】
3. 凡申請身心障礙學生減免者，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權利優惠服務。

洽詢電話：02-24372093 轉 322 趙婕小姐

就學貸款申請作業流程



備註：

【註 1】利息計算方式

家庭年所得	學生及其兄弟姊妹學生、子女數(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		
	共 1 名	共 2 名	共 3 名以上
120 萬以下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120 萬元-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免息)	可申貸(免息)
超過 148 萬元	不可申貸	可申貸(自負利息)	可申貸(免息)

【註 2】 網路填寫選定科系設定選項參考如下：

五專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科	專科	醫藥衛生學門
幼兒保育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科	專科	民生學門
美容流行設計科	專科	民生學門

四技/二技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食品保健系	大學	農業科學學門
幼兒保育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美容流行設計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系	大學	民生學門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口腔衛生照護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進修部二專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幼兒保育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科	專科	社會服務學門

進修部二技

科系名稱	屬性	學門
護理系	大學	醫藥衛生學門
食品保健系	大學	農業科學學門
幼兒保育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美容流行設計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餐旅廚藝管理系	大學	民生學門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大學	民生學門
高齡照顧福祉系	大學	社會服務學門

【註 3】 請於 114 年 1 月 15 日後、轉學生註冊日前至臺銀完成對保手續後，備妥以下資料，繳交至學校課指組(張瑀蓓小姐)始完成辦理就貸程序。

- A. 臺銀申請撥款書第二聯(學生要簽名/臺銀要有蓋章)
- B. 學校註冊繳費單(如有申請住宿的請一併附上繳費單)
- C. 學生本人(郵局或第一銀行)存摺帳號影本(無加貸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者則免)

【註 4】 相關規定請參閱網址：<https://dsa.dyhu.edu.tw/p/412-1021-1106.php>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注意事項

欲申請學生宿舍之同學，請注意以下資料，並完成登記申請程序！

一、對象：

(一)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申請以五專一年級、五專二年級及四技一年級為主，各學制舊生、轉學生、復學生、進修部學生及在職專班生可登記候補。

(二) 申請住宿優先順序：

1. 以日間部五專一、二年級及四技一年級新生，各年級部別轉學生及境外生為先。
2. 設籍於北北基以外區域優先，新北市偏遠地區次之。
3. 領有殘障手冊者或經政府相關單位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4. 若仍有床位開放基隆市學生申請。
5. 所有順序比序皆無法決定時，抽籤決定之。
6. 如有特殊狀況，由生輔組視實際狀況處理之。

(三)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設籍金、馬、澎離島等地區者（需附證明一戶籍謄本）、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之學生，請於報到或註冊時將正本證明文件送交生輔組陳安棋老師，辦理優先住宿，並於申請表上註明班級、姓名、學號、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

二、時間：宿舍申請自即日起開放申請，額滿為止。

三、程序：

(一) 新生報到時須填寫**住宿申請單**（請參閱本須知第 17 頁）繳交予生輔組。

(二) 經審核完畢，確定床位後另行通知繳費。

四、公布：

進住宿舍前一週(開學前一週)將於學校網頁公佈進宿日期與時間、樓層與寢室號碼名單。

五、進住：

(一) 申請住宿之同學應於開學第一週完成進住宿舍，逾期視同放棄，原分配床位將釋出遞補。

(二) 申請住宿之同學進住時，請自備寢具。

六、設備：

(一) 大明樓(多元宿舍)宿舍(四人套房)：冷氣機、寬頻網路、書桌、衣櫥、衛浴設備、交誼廳公共電視、書報雜誌、自助式洗衣機、烘乾機、脫水機、除濕機、冰箱、蒸飯箱、販賣機等。

(二) 大明樓友善寢室(三人套房)：冷氣機、除濕機、寬頻網路、書桌、衣櫥、無障礙衛浴設備等。

七、住宿費：大明樓(多元宿舍)宿舍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11,000 元整(含水費及網路費，電費每學期基本度數每寢每人 175 度，超過基本度數後，以寢室為單位收費)。

八、業務承辦聯絡人：陳安棋老師 02-24372093 轉 354、02-24376152 轉 9。

註冊相關事項承辦單位洽詢電話（學校總機：02-24372093）

辦理事項	承辦單位	洽詢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到註冊 ● 學分抵免(免修)申請 ● 新(轉學)生入學獎學金申請 	教務處註冊組	203、2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課 	教務處課務組	206、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繳交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會計室	408 1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轉學)生體檢及學生保險 	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34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減免、就學貸款、高職免學費(含五專前三年)補助方案 ● 新(轉學)生入學輔導 ● 兵役狀況調查及緩徵辦理 ● 原住民獎助學金申辦 ● 學生宿舍申請 	學務處 新生服務專線	313 張瑀蒨-減免 322 趙婕-身障生 363 劉雲龍-兵役 352 張滢璿-原資 354 陳安琪-住宿
※寒假上班時間：以本校人事室網頁公告為準 https://per.dyhu.edu.tw/p/403-1025-10-1.php		

各所、系(科)、中心辦公室洽詢電話

所系(科)	分機	網址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	851	https://ihi.dyhu.edu.tw/bin/home.php
護理系(科)	222	https://nur.dyhu.edu.tw/bin/home.php
食品保健系	231	https://food.dyhu.edu.tw/bin/home.php
幼兒保育系(科)、碩士班	241	https://child.dyhu.edu.tw/bin/home.php
美容流行設計系(科)	251	https://cos.dyhu.edu.tw/bin/home.php
餐旅廚藝管理系(科)	261	https://hotel.dyhu.edu.tw/bin/home.php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291	https://ath.dyhu.edu.tw/bin/home.php
高齡照顧福祉系	811	https://elder.dyhu.edu.tw/bin/home.php
口腔衛生照護系	801	https://oral.dyhu.edu.tw/bin/home.php
通識教育中心	143	https://ge.dyhu.edu.tw/bin/home.php

※本校 113 年度第 2 學期行事曆及寒假行事曆，請至本校網頁查詢

<https://per.dyhu.edu.tw/p/403-1025-10-1.php>

本校交通資訊

同學可至台北車站搭乘國光客運【1813D】臺北→基隆(經中山區)快捷公車，沿途行經台北捷運忠孝復興站、忠孝敦化站、市府轉運站或至台北市區搭乘泰樂客運【1550B】臺北→基隆(全程車)快捷公車，經台北捷運松江南京站、行天宮站、忠孝新生站及公館自來水園區等路線，可直達本校校門口，大幅節省學生通勤時間。

已更名：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Ching Kuo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 Health

往返台北更方便快速 省時省錢省力

基北中山快捷公車國光客運1813D通車

本校校門口上下車 ▶▶ 台北市中心車程20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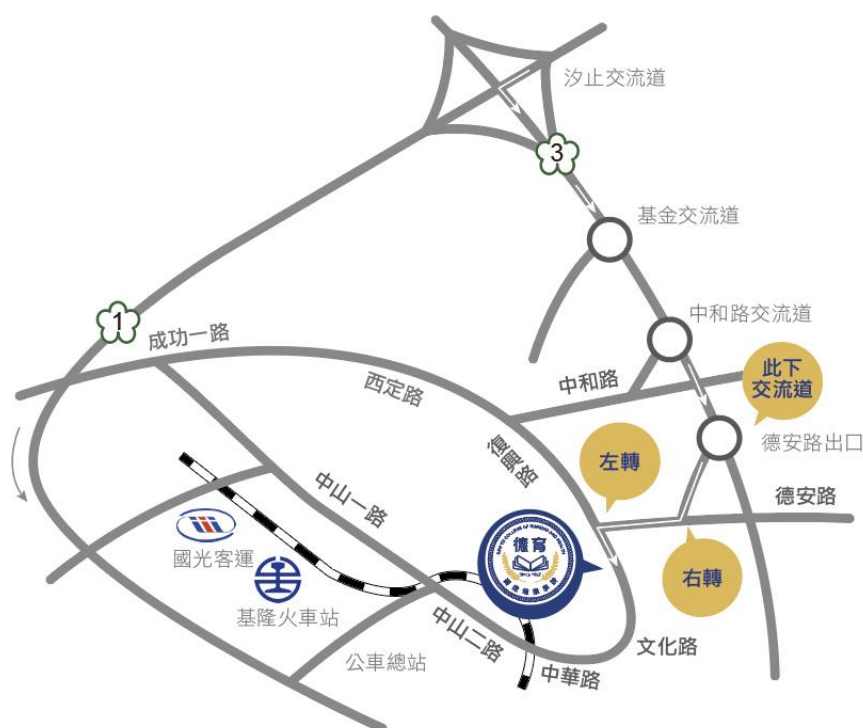
招

ION 10 YOUR BEST CHOICE

經國 YOUR BEST CHOICE

www.ion10.com.tw

www.chingkuo.edu.tw



1. 多線民營公車、台汽及火車，由台北至基隆火車站約 30 分鐘。
2. 基隆火車站下車，轉乘基隆市 302 往中山高中公車，15 分鐘到達本校。
3. 自行開車：
由台北車站經中山高接北二高基隆方向，經和平隧道下德安路出口右轉，直行至復興路左轉，即達本校。汐止到本校只要 8 分鐘。